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辦理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如無法投遞請勿退回)

股東台啟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上下午九時正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屏山巷一號高雄廠大禮堂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計398,773,403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572,000,797股之69.72%。
列席：楊靖儀律師 陳君聖律師 蘇炳章會計師

主席：陳董事長敏斬

記錄：郭治禾



宣佈開會：出席股份已逾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開會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
- (二)監察人審查一百零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表）。
- (三)資產減損報告（詳議事手冊）。
- (四)其他報告（詳議事手冊）。

貳、承認事項

- (一)由：承認一百零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及監察人查核無誤，爰依

本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提請承認。

三、前項表冊，詳附表。

股東戶號643號：股東常會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表示異議。

股東戶號44598號：股東常會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表示異議。

※主席：對於承認一百零一年度決算表冊，各位股東有沒有什麼意見。

股東戶號643號：有異議，反對。

決議：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5,456,803票同意通過，佔出席總票數81.61%，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二)由：承認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案，詳附表。

二、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稅後盈餘為新臺幣68,872,137元，扣除非股東比例認列股東權益調整數207,083元及列款法定盈餘公積6,846,505元，並加計迴轉特別盈餘公積1,575,471元及期初未分配盈餘4,067,491元後，可供盈餘為67,261,511元。

三、依據本公司章程第37條之規定，擬分派股東現金紅利57,200,079元（每股分派現金紅利0.1元），分派後未分配盈餘為10,061,492元。董事監察人酬金1,787,502元及員工紅利959,834元均已列為一百零一年度之費用或成本，全以現金分配。

四、本現金紅利除息基準日：擬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五、為配合財政部實施兩稅合一，於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6股東可扣抵稅額分類暨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9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一百零一年度盈餘。

※股東戶號643號：有異議，反對。

※主席：進行表決。

決議：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5,426,803票同意通過，佔出席總票數81.60%，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 (一)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6日金管證字第10100298745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擬修正之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前條資金貸與之對象，以本公司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為限。

本公司所轄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指指證券發行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前條資金貸與之對象，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為限。

本公司所轄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應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指指證券發行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第七條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附表)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
理人：黃薪榆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
理人：黃薪榆

此致
本公司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

本公司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邱文俊

監察人：楊文哉

監察人：謝仁耀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核准文號：金管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核准文號：金管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董長：陳敏斷

董長：黃薪榆

會計主管：黃薪榆

監察人：邱文俊

監察人：楊文哉

監察人：謝仁耀

監察人：陳敏斷

監察人：黃薪榆

監察人：邱文俊

監察人：楊文哉

監察人：謝仁耀